

# 会计师考试泄题,该如何追究?

姜泓冰

## 今日论语

上周末结束的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被曝试题答案考前已在网络上出现,涉嫌泄题。按照一些考生的说法,“考前一个月,卖答案的短信满天飞”,原本以为是行骗,验证后居然发现是真题。

注册会计师考试素以难度高著称,通过者获得的是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职业资格。这不仅意味着一只“金饭碗”,更需要从业者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如果连职业资格考试都可以凭作弊获得,则这一关乎社会商业健康运行根本的行业状况,实在可以想见。

这次考试前曾有财务专家在微博中对考生说,试题是国家机

密,泄题概率非常小。然而,财务专家恐怕并没有认真“审计”过,这些年来,我们有多少次同属于“国家机密”级别的考试已遭遇了泄题之祸——从事关一地乃至全国众多青少年人生道路的中考、高考、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直到公务员考试等职业资格考试。今天,媒体又报道国家司法考试也出现大面积泄题。在个别地区,甚至作弊成风以致卖题者竟可配备起“高科技”设备,形成了初级“产业链”。

如此一次次考试泄题事件,改变的已不仅仅是一个个为数可能相当庞大的参与考试群体的前途命运,更是各阶层人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任与安全感。尽管人们对于高考等考试的内容形式争执了许多年,但无可否认,考试,

依然是最为公正公平的一种人才选拔手段,是广大平民百姓和他们的子女们可以凭借着自身才能和勤奋参与竞争、赢得机会的难得路径之一。对考试泄题事件的危害,已到了不可小视的时候。

泄题事件频出,网络上贴出“真题”做广告,公开叫卖者猖獗到“短信满天飞”的地步,真要彻查、追出这样的泄漏考题者,难度似乎并不会很高。但有关考试泄题的消息,总是在考试之后才由考生们曝出、少有事前破获者,也少有网络管理者对这类非法泄密的发布予以阻止和报告。以本次注册会计师考试为例。考试组织方考前曾发布公告,称网上叫卖试题答案者为虚假诈骗——如果

查,你们原本是有机会在考前发现真相、揪出内鬼的吧。

查出“内鬼”固然也是组织者们不愿面对的丑闻,却好过任由腐败不公、丧失职业道德的风气侵蚀到社会的公平公正底线,让好端端的考试一个个砸了牌子烂了大街。既然忝列“国家秘密”,相关部门也总该认真严肃地追索,惩一儆十,让那些为贪一己小利造成社会财富巨大浪费、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正的泄题者,承担起超乎获利的相应刑责。

那不是只关乎一部分人利益、名誉的小事,其中包含着一个国家社会机体能否健康运行、未来走向,如何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要诀与“机密”。

(相关报道见A5·焦点)

## 观点圆桌

### “一字之差”还是“一字之卡”?

新闻焦点:据江西日报报道,江西省修水县义安镇一家名为百姓燃气有限公司的液化气站,由于县城乡建设局批文将“储配站”写成了“储备站”,导致投资1600万元招商引资项目无法营业。修水县城乡建设局领导称,工作人员“把关失误”,但主要内容没有错误,没有必要纠正文件。

### 有无利益“猫腻”?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按其功能可分为储存站、储配站和灌装站,并不存在“储备站”一说。既然是“把关失误”,错了的就要改。当地液化气市场长期被垄断,错了的改不了,是怕认错受罚,还是有利益“猫腻”?

王军荣

### “一字之差”危害大

“一字之差”看似卡住了一家企业,实际上卡住的是经济发展环境,是投资人的信心。希望各级政府、各个部门都能认清“一字之差”的危害,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李英锋

### 闻过能改很难吗?

与其说是这个错字太沉重,不如说是官僚习气积重难返。“一字出公门,九牛拉不回”,闻过不能改的问题,要有人管一管了。

温国鹏

评论责编 赵红玲

E-mail:xmpl@wxjt.com.cn

# 任何人不得干扰司法裁决的执行

游伟

能排除干扰的情况依然存在。比如去年媒体报道的陕西省国土厅以“协调会”方式去否决高级法院的终审判决,致使法律文书在生效两年之后迟迟不予执行,至今未见下文。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申诉、复查等均不应停止判决的执行。这种明显违背法律和侵害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商请”,在现实生活中,却构成了对司法的“重压”,阻挡了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生效判决的步伐。

客观地讲,法院为回应民众呼声和社会关切,在加大案件执行力

度上动了不少脑筋。然而与司法机关自身数据所显示的进展状况不同,人们却依然强烈地感受到“执行难”,在全国各地的“两会”上,“执行难”依然是代表、委员关注的热门话题。特别是一些民事大案,胜诉当事人常常还是“赢了官司输了钱”,或者在执行阶段再作重大“让步”,“正义”似乎更多时候依旧还是停留在“纸面”的文书之上。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19个部

门去年曾联合签署《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对人民法院移送的在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和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必要时,应当立案调查,依法依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因此,对阻碍法院判决、裁定执行的责任人员,无论他们是以个人的名义还是以“组织”的形式出现,都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追责,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司法的权威性。

# “11·15”火灾捐款使用情况公布

截至9月5日已发放2834.7万元 签收程序严格

表一

“11·15”火灾捐款收支汇总表

截至2011年9月5日(单位:万元)

类别	总收入	已发放	待发放
定向捐赠	150.12	104.62	45.5
《方案》中的爱心帮扶	5319.8	700	1350.5
专项爱心帮扶		2030.08	1239.22(1175.22+64)
共计	5469.92	2834.7	2635.22

捐赠款也将依据三大类项目进行发放。其一,定向捐赠;其二,《关于“11·15”火灾事故人身赔偿和相关救助的方案》中的爱心帮扶;其三,专项爱心帮扶。目前三大类项目共计发放2834.7万元(详见表一),其中专项爱心帮扶已安排9个项目(详见表二)。剩余的2635.22万元

捐赠款也将依据三大类项目进行发放。其一,按照捐赠人意愿,指定安排定向捐赠45.5万元;其二,《关于“11·15”火灾事故人身赔偿和相关救助的方案》中的爱心帮扶项目资金约1350.5万元,这笔资金与其他赔偿和救助资金并不捆绑,受灾居民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单独领取;其三,安

排爱心生活帮扶项目约1175.22万元,该笔款项拟于今年9月底发放。另外,还有约64万元为专项爱心帮扶中因各种原因应领未领的款项。

本次公布的内容为过程性的支

出情况,待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依法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会向社会公开。

表二 “11·15”火灾捐款“专项爱心帮扶”支出情况表

截至2011年9月5日(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日期	已实施金额
1	一次性临时应急生活救助	2010年11月17日	148
2	一次性慈善帮困金	2010年11月19日	166.6
3	过冬御寒爱心帮扶金	2010年12月16日	569
4	遇难独生子女救助	2010年12月28日	3.5
5	春节爱心送温暖	2011年1月24日	329
6	春节爱心大礼包	2011年1月31日	26.98
7	春季季节转换购置衣物补贴	2011年3月7日	195
8	高温慰问	2011年8月4日	179
9	中秋国庆慰问	2011年9月5日	413
合计			2030.08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记者从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静安分会获悉,截至2011年9月5日,共收到社会各界“11·15”火灾捐款5469.92万元,已发放2834.7万元,剩余款项2635.22万元。社会捐赠款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依法合规、专款专用;严格程序、手续完备”的发放原则。发放过程中有严格的签收程序,并注明“爱心捐款”或明示资金来源于社会各界的爱心捐赠。

社会捐赠款按三大类项目发放。其一,定向捐赠;其二,《关于“11·15”火灾事故人身赔偿和相关救助的方案》中的爱心帮扶;其三,专项爱心帮扶。目前三大类项目共计发放2834.7万元(详见表一),其中专项爱心帮扶已安排9个项目(详见表二)。剩余的2635.22万元

# 奖杯中凝聚光荣与力量

——“感动上海年度十大人物颁奖典礼”侧记

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王振义、全国优秀农民工李影、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模张浩……在日前举行的“光荣与力量——感动上海年度十大人物评选活动”颁奖典礼上,记者再次听到了一个个亲切的名字,重温了一个个熟悉的故事,却发现心中的感动并未减少。

这是一位“心急”的病人,刚从术后麻醉中苏醒过来,就急着要赶

个电话,找遍了自己熟悉的单位,但人家一听“300斤的大个子”,都拒绝了。最后,杨兆顺找到了紫藤苑小区物业经理,他说:“你就当他是我儿子,给他一个机会。”

87岁高龄的王振义有许多“称呼”:王院士、王教授……但他最喜欢别人称他为:王医生。作为一名血液学专家,王振义从医60余年,为医学实践和理论创新做出了重大贡献。他不仅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医学家,还是一位心怀大爱的好医生、育人无数的教育家。舞台上,王振义从曾经治疗过的患者手中,接过了沉甸甸的奖杯。

本报记者 徐轶汝